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A61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根据贵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20153 号《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立信”或“我们”)对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文电能”、“发行人”或“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苏文电能”或“公司”、“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问询函要求会计师核查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回复如下:

本问询函回复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我们没有接受委托审计或审阅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以下所述的核查程序及实施核查程序的结果仅为协助公司回复贵所问询函目的,不构成审计或审阅。

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510.18 万元、68,281.96 万元、93,159.57 万元和 80,530.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 50%且呈上升趋势;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

4,722.11 万元、12,988.97 万元及 30,443.26 万元；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23%、29.77%、28.62%和 22.93%，呈现下滑趋势。发行人最近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3,535.96 万元，同比下降 38.80%。房地产企业为公司的重要客户。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超过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2）按具体项目列示说明合同资产总价及完工百分比情况、交易对手方信息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期末未能结算的原因及后续安排，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3）结合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期后回款等情况，说明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回款风险显著上升，发行人未单项计提坏账是否谨慎合理；公司相关客户是否存在以房抵债的情形，若是，结合相关房产性质、目前产权获得情况、评估价格等说明相关房产价值是否可以覆盖对应债务；（4）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售价、成本、行业的供需状况、发展前景、公司竞争优势等，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5）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5）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超过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

(一)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整体趋势保持一致, 增长速度超过收入增长系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主要客户特点所致

报告期内,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 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 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0 年,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和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68.56%和 38.21%, 应收账款增长率超过营业收入, 主要系自 2020 年由于疫情影响, 客户整体结算进度有所放缓所致; 2021 年,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和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36.43%和 35.58%, 应收账款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基本一致,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去年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较上一年 度增长率	2020.12.31/ 2020 年度	较上一年 度增长率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 价值	93,751.63	93,159.57	36.43%	68,281.96	68.56%	40,510.18
营业收入	89,302.22	185,591.93	35.58%	136,882.44	38.21%	99,042.90
应收账款账面 价值/营业收入	52.49%	50.20%	-	49.88%	-	40.90%

注: 2022 年半年度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已经年化处理, 2022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2)

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超过收入增长速度主要系以下两个原因:

第一, 从业务性质来看, 公司主要根据完工进度确认电力工程建设业务收入, 而客户付款则是在项目各结算时点之后进行, 收入确认进度与结算进度之间的差异会导致应收账款随业务规模的增加而上升; 第二,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网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等, 该类客户数据核对、款项结算及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 付款进度往往受其资金预算、上级主管部门拨款情况影响, 导致实际付款进度相对滞后于项目结算进度, 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 报告期公司账龄结构保持稳定, 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增长, 各期末占比均在 90%以上,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8,539.22	76.43%	80,524.91	79.45%	58,179.16	78.72%	32,357.08	73.25%
1 至 2 年	15,961.49	15.53%	15,385.69	15.18%	11,496.69	15.56%	8,258.72	18.70%
2 至 3 年	5,481.75	5.33%	3,369.34	3.32%	3,317.03	4.49%	3,033.00	6.87%
3 至 4 年	2,091.20	2.03%	1,511.60	1.49%	630.59	0.85%	396.00	0.90%
4 至 5 年	345.77	0.34%	287.83	0.28%	178.07	0.24%	85.02	0.19%
5 年以上	346.25	0.34%	276.53	0.27%	106.02	0.14%	40.90	0.09%
账面余额合计	102,765.68	100.00%	101,355.90	100.00%	73,907.55	100.00%	44,170.71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

与传统制造业企业不同，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项目，不同项目在实施地点、施工内容、施工时长、项目难度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异，项目的具体结算节点、付款条件等内容一般由招标方进行约定。

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大型房地产商、大型工商业企业、市政事业单位等，在业务获取过程中，公司重点关注客户市场地位和偿债能力，积极参加自身实力较强的客户项目的招投标，与客户签署的协议中也有明确的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条款、双方权利与义务等相关内容；重大销售业务及新型业务招投标或者谈判前，业务部门会同财务、法务等专业人员一起讨论，形成完整的书面记录，从法律、税务和款项回收等多个角度进行分析判断，保护公司的自身利益。在项目结算完成后，公司财务部门会将每月应收款明细于次月 10 号前发给相关业务人员，由业务人员向客户催收账款，业务人员的个人考核也与应收款回款相挂钩，从而确保了业务人员积极推进款项催收，保证公司应收款足额回收。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均按上述程序执行，未发生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所致，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

二、按具体项目列示说明合同资产总价及完工百分比情况、交易对手方信息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期末未能结算的原因及后续安排，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一) 公司主要合同资产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对于正在执行的电力工程项目之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超过累计已结算金额部分在合同资产中进行核算。截至2022年6月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31,016.35万元，前十大合同资产项目账面余额为20,561.77万元，占比为66.29%，前十大合同资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对手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总价 (不含税)	合同资产期 末账面余额	期末完工 百分比	期末未结算原因	后续结算安排
1	名墩道雅苑小区 总包	常州牡丹弘都房地 产有限公司	否	5,085.36	5,060.34	99%	期末项目未完工，待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	住宅部分已完成，商业部分设备尚待安装，拟于2022年11月进场工作，预计2023年4月完工，待完工、验收合格后结算
2	安徽滁州明光九洲项目	安徽九洲工业有限公司	否	4,245.87	4,116.14	97%	期末项目未完工，待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	项目变电工程已于2022年7月完工，余热发电站安装部分预计于2022年12月完工，待完工、验收合格后结算
3	北汽机电安装项目电力专业分包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4,857.68	2,663.07	平转	期末项目未完工，待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	项目预计2022年10月完工，待完工、验收合格后结算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对手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总价(不含税)	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完工百分比	期末未结算原因	后续结算安排
4	内蒙古华耀光电10kV变配电工程2期	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7,155.96	2,248.80	61%	期末项目未完工,待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	项目预计2022年11月完工,待完工、验收合格后结算
5	太仓心望雅苑供电总包工程	太仓鸿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3,817.68	2,107.51	55%	期末项目未完工,待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	项目预计2022年10月完工,待完工、验收合格后结算
6	文澜国宾居配工程	常州铭澄置业有限公司	否	4,875.21	1,157.67	24%	期末项目未完工,待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	项目预计2022年9月完工,待完工、验收合格后结算
7	四季都会居配工程	常州万滨房地产有限公司	否	4,082.78	850.86	81%	期末项目未完工,待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	项目于2022年7月完工,待完工、验收合格后结算
8	南京六合G19地块观棠和府项目供电总包	南京市棠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1,518.29	809.32	53%	期末项目未完工,待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	项目预计2023年1月完工,待完工、验收合格后结算
9	景浦华苑居配土建工程	常州金坛金能电力有限公司	否	2,573.61	808.45	平转	期末项目未完工,待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	项目预计2022年10月完工,待完工、验收合格后结算
10	富康城13#商业和14#酒店10kV专变电力工程	淮安富康城置业有限公司	否	1,466.06	739.61	平转	期末项目未完工,待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	项目于2022年8月完工,待完工、验收合格后结算
合计					20,561.77			

注:上表中北汽机电安装项目电力专业分包、景浦华苑居配土建工程、富康城13#商业和14#酒店10kV专变电力工程为非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将在项目完工后进行审价确认,结算在审价、验收完成后进行。

（二）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充分合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账龄均在 2 年以内，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合同资产，按照 1%计提减值准备；账龄在 1-2 年的合同资产，按照 4.5%-5%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永福股份	1.03%	0.05%	-
华设集团	17.32%	16.24%	-
苏交科	17.55%	16.21%	-
勘设股份	20.21%	19.13%	-
设计总院	21.39%	19.35%	-
长高电新	7.72%	15.00%	-
特锐德	5.00%	5.00%	-
西昌电力	8.64%	5.00%	-
可比公司区间	0.05%—21.39%		-
公司	1.41%	1.00%	-

注：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的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与同为电力行业的永福股份具备可比性，公司与永福股份减值计提比例低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所处的工程细分领域不同，公司与永福股份提供的电力工程建设业务与其他可比公司业务在工作内容、项目执行周期均存在较大差异。

其中，华设集团、苏交科、勘设股份和设计总院主要从事大型道路、市政及建筑领域的工程建设业务，该类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导致合同资产账龄较长，因此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高。特锐德和西昌电力分别从事电力设备销售和发电业务，仅开展少量电力工程业务，合同资产主要由设备和工程项目的质保金构成，由于质保金周期较长，合同资产计提比例较高。长高电新主要从事电力设备销售

业务，并开展少量的电力工程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不一致，其未详细披露其合同资产计提政策。而永福股份与公司均是以电力设计和工程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公
司，合同资产内容主要由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构成，在工程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及
执行周期方面均较为接近，更具可比性。

公司与永福股份的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对比情况	合同资产二级科目	减值计提政策
公司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账龄在 1 年以内：1% 账龄在 1-2 年：4.5%-5%
永福股份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
	质量保证金	5%

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政策与永福股份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合同资
产减值计提总体谨慎、稳健，与永福股份具备可比性。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期后回
款等情况，说明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发
行人回款风险显著上升，发行人未单项计提坏账是否谨慎合理；公司相关客户
是否存在以房抵债的情形，若是，结合相关房产性质、目前产权获得情况、评
估价格等说明相关房产价值是否可以覆盖对应债务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期后
回款等情况，说明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
发行人回款风险显著上升，发行人未单项计提坏账是否谨慎合理

1、公司对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期后回款等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对房地产客户收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及期后回款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23,757.39	19,938.53	22,322.29	10,700.78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房地产行业客户期后回款金额	4,442.12	9,234.68	16,986.74	8,631.26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房地产行业客户期后回款占比	18.70%	46.32%	76.10%	80.66%
应收账款余额	102,765.68	101,355.90	73,907.55	44,170.71
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占比	23.12%	19.67%	30.20%	24.23%

从应收账款回款来看，公司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2019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率达到 80.66%，2020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率达到 76.10%，2021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率达到 46.32%，2022 年 6 月末因距今时间较短应收款回款率略低。

从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占比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3%、30.20%、19.67%和 23.12%，占比较低且整体呈波动下降的趋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客户收入占比在 30%左右（具体请见本题回复三/（一）/3 回复内容），而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 20%-30%，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整体低于收入占比，进一步说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公司对房地产客户收款情况略好于首次公开发行审核时，房地产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并未出现恶化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审核期间，截至 2020 年 8 月底，发行人对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17,354.86	10,700.78	8,324.74	2,729.31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房地产行业客户期后回款金额	3,785.71	3,414.05	5,790.95	2,200.86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房地产行业客户期后回款占比	21.81%	31.90%	69.56%	80.64%

从与发行人历史回款情况对比来看，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80.66%、76.10%、46.32%和 18.70%，整体回款情况略好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审核时，发行人对房地产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并未出现恶化。

2、发行人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前十大房地产行业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房地产集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占房地产客户余额比例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回款情况	债务违约情况	是否单项计提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合作项目进展及回款进度
1	弘阳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弘阳地产	2,882.60	12.13%	20.00	2022 年 8 月，弘阳地产宣告美元债违约	是	项目已完工，期后客户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名力项目 A C 地块供电工程于 2022 年 6 月完工（该项目应收账款为 2,334.03 万元，占比为 80.97%，账龄在一年以内），发行人目前正积极与客户沟通收款事宜
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万科地产	2,476.46	10.42%	-	经网络检索，客户无违约情况。2022 年 1-6 月，万科 A (000002.SZ) 营业收入为 2,069.16 亿元，净利润为 181.03 亿元	否	项目已完工，期后客户无回款，主要系万科新都会居配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完工（该项目应收账款为 2,154.78 万元，占比为 87.01%，账龄在一年以内），该项目合同总价为 4,162.04 万元，已收款 2,007.26 万元，剩余款项陆续回款中，客户资信良好，回款风险较小

3	路劲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路劲地产	1,892.33	7.97%	310.73	经网络检索，客户无违约情况。2022年1-6月，路劲（1098.HK）营业收入为43.33亿元，净利润为0.73亿元	否	项目已完工，期后客户回款比例为16.42%，未回款部分主要系多个项目的应收账款（含质保金）；其中，质保金占未回款部分比例为48.07%，未回款部分平均每个项目的应收账款为34.38万元，单个项目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客户资信良好，回款风险较小
4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融创中国	1,817.27	7.65%	1,039.56	2022年5月，融创中国宣告美元债违约	是	项目已完工，期后客户回款比例已达57.20%，发行人目前正积极与客户沟通收款事宜
5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城控股	1,718.96	7.24%	-	经网络检索，客户无违约情况。2022年1-6月，新城控股（601155.SH）营业收入为428.03亿元，净利润为32.51亿元	否	项目已完工，期后客户无回款，主要系公司承接的新城控股项目较多，平均每个项目应收账款为55.45万元，单个项目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同时，新城控股内部付款周期较长，发行人积极与新城控股沟通回款事宜，客户资信良好，回款风险较小
6	溧阳市蓝城青洲南山花园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蓝城集团	1,500.98	6.32%	-	经网络检索，客户无违约情况。蓝城集团系国内知名房地产企业	否	项目已完工，期后客户无回款，主要系蓝城悠然南山一期项目于2022年5月完工（该项目应收账款为1,001.45万元，占比为66.72%，账龄在一年以内），该项目合同总价为2,861.29万元，已回款1,859.84万元，剩余款项陆续回款中，客户资信良好，回款风险较小
7	南京葛洲坝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能建城市发展	914.25	3.85%	892.82	经网络检索，无违约情况。能建城市发展系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股东信用良好	否	项目建设进度良好，部分项目已完工，期后客户回款比例已达97.66%

8	旭辉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控制 的企业	旭辉集团	806.68	3.40%	550.25	经网络检索，无违约 情况。2022年1-6月， 旭辉控股集团 (0884.HK)营业收入 为297.83亿元，净利 润为7.31亿元	否	项目已完工，期后客户回款比例已达 68.21%
9	常州西太湖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常州市国 资企业	648.84	2.73%	-	经网络检索，无违约 情况。该公司系常州 当地国资企业，客户 资信良好	否	项目已完工，期后客户尚未回款，主要系 该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该客户为 国有企业，资信良好，回款风险较小
10	伟驰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 控制的企业	常州市国 资企业	584.79	2.46%	-	经网络检索，无违约 情况。该公司系常州 当地国资企业，客户 资信良好	否	项目已完工，期后客户尚未回款，主要系 该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该客户为 国有企业，资信良好，回款风险较小
合计			15,243.17	64.16%	2,813.36			

注1：上述客户系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

注2：2022年7-8月，公司共收到244.43万元新城控股的商业承兑汇票。

由上表可见，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前十大房地产行业客户（覆盖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的 64.16%，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4.83%）所属的房地产集团中，融创中国和弘阳地产分别在 5 月和 8 月出现债券违约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对主要房地产行业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梳理，对涉及债券违约客户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末，涉及债务违约的房地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9.78%，占发行人应收账款整体余额的比例为 4.57%），具体如下：

（1）计提原则

发行人于 2022 年出现个别房地产客户的所属集团公开债务违约的情况，发行人与相关直接客户进行了沟通，了解其所在集团已开展或计划开展的解决债务违约的应对措施、该直接客户目前经营情况、股东违约对其还款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是否有能力及预计何时归还所欠发行人的款项等情况。经充分沟通，上述客户认为股东违约未对其还款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所欠发行人的款项预计能在办理完相关结算等手续后归还。

由于该等客户所属集团的债务违约情况，发行人基于谨慎性考虑，综合考虑债务违约爆发距今时间较短、与相关客户沟通情况后，对其还款情况及特殊坏账计提比例做出如下谨慎预估：

应收账款账龄	预计收款情况(2 年内收回)	发生的概率	折现率(按 2 年收回测算)	加权后的预计坏账准备比例	实际采用的坏账准备比例
		A	B 注 1	C=1-A*B	D 注 2
1 年以内	能收回	100%	91.14%	8.86%	12%
	不能收回	-			
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加权后的预计坏账准备比例				8.86%	
1-2 年	能收回	80%	91.14%	27.09%	29%
	不能收回	20%			
账龄 1-2 年应收账款加权后的预计坏账准备比例				27.09%	
2-3 年	能收回	40%	91.14%	63.55%	67%
	不能收回	60%			
账龄 2-3 年应收账款加权后的预计坏账准备比例				63.55%	

注 1：发行人预计上述存在所属集团债务违约情况的房地产客户所有应收账款在 2 年内收回的可能性，并假设回款均在满两年时归还，对相应回款根据央行中长期基准借款利率（4.75%）按 2 年折现，折现率为 91.14%；

注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采用上述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实际账龄上调一个账龄段所对应的按账龄信用特征组合的坏账准备比例作为特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即账龄 1 以内的特殊坏账计提比例为 12%、账龄 1-2 年的特殊坏账计提比例为 29%、账龄 2-3 年的特殊坏账计提比例为 67%，较上述加权后的预计账准备比例更为稳健。

（2）相关房地产客户具体计提情况

1) 弘阳地产债务违约爆发距今时间较短，弘阳地产积极开展展期谈判并采取处置项目公司（广州弘裕）50%销售股权等应对措施；会计师对常州桑麻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麻置业”，为弘阳地产下属项目公司，占弘阳地产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86.84%）进行了访谈，桑麻置业正常经营，股东违约未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与桑麻置业合作项目尚未整体竣工备案，待竣工备案后，银行将解冻桑麻置业至少 5000 万元销售款，桑麻置业确认会支付发行人工程款。由于弘阳集团出现债务违约，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对弘阳集团应收账款 2,712.17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计提比例由 3.8%提高到 12%；34.35 万元（账龄在 1-2 年）计提比例由 12%提高到 29%；136.08 万元（账龄在 2-3 年）计提比例由 29%提高到 67%，共计计提特殊坏账准备 426.60 万元。

2) 根据融创中国公告显示，融创中国已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展期事项，后续将通过促进销售回款、处置资产、股权融资及无息借款等方式保证集团资金流动性平稳。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融创中国应收账款 1,817.27 万元，期后已经收回 1,039.56 万元，剩余款项主要为融创下属子公司常州市融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海置业”）应收款（融海置业应收账款为 738.39 万元，占融创中国剩余应收账款比例为 94.94%），会计师对融海置业进行了访谈，融海置业正常经营，股东违约未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与融海置业合作项目已经完工，目前尚处在材料调差谈判中，待调差完成后，将会支付剩余工程款项。由于融创中国出现债务违约，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对融创中国应收账款 1,792.71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计提比例由 3.8%提高到 12%；23.49 万元（账龄在 1-2 年）计提比例由 12%提高到 29%；1.06 万元（账龄在 2-3 年）计提比例由 29%提高到 67%，共计计提特殊坏账准备 222.65 万元。

3、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回款风险显著上升

（1）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房地产企业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房地产项目作为房地产企业的主要产品具备持续滚动投资的特征，而电力配套工程作为房地产项目的基础配套设施，其投资需求也具备持续性。

近年来，在“房住不炒、因城施策、分类调控”的中央指导思想下，全国楼市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调控。我国政府对房地产的持续调控，主要是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房价，并不影响房地产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重要地位。平稳发展是我国房地产市场的主旋律，2021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为14.76万亿元，我国房产市场投资整体规模依然十分巨大。

从经营业绩来看，报告期内，尽管房地产调控政策趋严，发行人房地产客户收入规模依然呈现增长趋势。面对巨大的房地产电力工程建设市场需求来看，公司现有业务体量极小，公司面对的行业市场空间依旧远远超过公司现有业务体量，公司业务在仍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但是，如果未来房地产调控力度持续加大，导致房地产行业投资大幅放缓，从而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造成业绩波动的风险。

从款项回收来看，近年来房地产调控政策趋紧，房地产市场景气度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前述情形持续加剧，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房地产客户应收款项回收周期拉长，从而对发行人应收款项回收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房地产调控对发行人回款风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行业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房地产行业客户收入	28,105.81	71,859.12	44,705.96	27,459.78
主营业务收入	89,252.36	185,502.29	136,790.73	98,981.98
房地产行业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1.49%	38.74%	32.68%	27.74%

从房地产客户收入占比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7.74%、32.68%、38.74%和 31.49%，整体保持在 30%左右，公司对房地产行业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对工业企业开发力度的增强以及更为谨慎的承接房地产项目，公司房地产客户收入占比未来将进一步降低。

从应收账款回款来看，在房地产持续调控的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2019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率达到 80.66%，2020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率达到 76.10%，2021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率达到 46.32%。

综上，房地产调控政策并未导致发行人房地产客户回款风险显著上升。

（二）公司相关客户是否存在以房抵债的情形，若是，结合相关房产性质、目前产权获得情况、评估价格等说明相关房产价值是否可以覆盖对应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房抵债均系公司与客户真实业务背景下产生的债权，公司为加快应收账款回收，降低应收款项坏账风险，与客户协商一致达成以房抵债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房抵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房产情况	房产性质	所在城市	房产开发商	债务对应客户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房产账面余额	以房抵债价格	产证获得情况	评估价格	房产价值是否可以覆盖对应债务
1	融熙诚园 26 幢-1801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常州市融海置业有限公司		132.78	132.78	已获得	136.17	是
2	融熙诚园 26 幢-2304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34.01	134.01	已获得	136.17	是
3	融熙诚园 26 幢-3004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29.83	129.83	已获得	136.17	是
4	融熙诚园 28 幢-1801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31.67	131.67	已获得	136.17	是
5	融熙诚园 28 幢-1304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28.96	128.96	已获得	136.17	是
6	融熙诚园 28 幢-2401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33.88	133.88	已获得	136.17	是
7	融熙诚园 28 幢-2904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29.45	129.45	已获得	136.17	是
8	融熙诚园 28 幢-3101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28.35	128.35	已获得	136.17	是
9	融熙诚园 28 幢-3304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25.52	125.52	已获得	136.17	是
10	融熙诚园二期 1989 号车位	车位	江苏省常州市			6.50	6.50	已获得	6.57	是
11	融熙诚园二期 1990 号车位	车位	江苏省常州市			6.50	6.50	已获得	6.57	是
12	融熙诚园二期 1991 号车位	车位	江苏省常州市			6.50	6.50	已获得	6.57	是
13	融熙诚园二期 1992 号车位	车位	江苏省常州市			6.50	6.50	已获得	6.57	是

序号	房产情况	房产性质	所在城市	房产开发商	债务对应客户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房产账面余额	以房抵债价格	产证获得情况	评估价格	房产价值是否可以覆盖对应债务
14	融熙诚园二期 1993 号车位	车位	江苏省常州市			6.50	6.50	已获得	6.57	是
15	融熙诚园二期 2001 号车位	车位	江苏省常州市			6.50	6.50	已获得	6.57	是
16	融熙诚园二期 2002 号车位	车位	江苏省常州市			6.50	6.50	已获得	6.57	是
17	融熙诚园二期 2003 号车位	车位	江苏省常州市			6.50	6.50	已获得	6.57	是
18	融熙诚园二期 2004 号车位	车位	江苏省常州市			6.50	6.50	已获得	6.57	是
19	融熙诚园二期 2005 号车位	车位	江苏省常州市			6.50	6.50	已获得	6.57	是
小计						1,239.46	1,239.46	-	1,291.23	
20	春风渡花苑 9 栋-1 单元-1401	商品房	浙江省嘉兴市	桐乡市安悦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河畔置业有限公司、常州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锡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金坛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方盐湖城置业有限公司	165.11	163.11	已签合同,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167.53	是
21	春风渡花苑 9 栋-1 单元-1302	商品房	浙江省嘉兴市		136.26	134.26	138.26		是	
22	春风渡花苑 9 栋-1 单元-1502	商品房	浙江省嘉兴市		138.03	136.03	138.26		是	
23	春风渡花苑 9 栋-1 单元-1001	商品房	浙江省嘉兴市		163.69	161.69	167.53		是	
小计						603.09	595.09	-	611.58	
24	宸悦花园 24 幢乙单元 802 室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常州光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檀阳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362.34	2,929.00	已签合同,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362.98	是
25	宸悦花园 24 幢乙单元 602 室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358.36			359.30	是
26	宸悦花园 24 幢乙单元 1002 室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366.33			368.51	是
27	宸悦花园 24 幢乙单元 1001 室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367.57			368.51	是
28	宸悦花园 24 幢乙单元 401 室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355.62			357.46	是
29	宸悦花园 24 幢乙单元 901 室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365.58			366.67	是
30	宸悦花园 24 幢乙单元 402 室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354.37			357.46	是
31	宸悦花园 24 幢乙单元 301 室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353.63			353.77	是
32	宸悦花园 24 幢乙单元 902 室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364.34			366.67	是
33	宸悦花园 24 幢乙单元 302 室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352.38			353.77	是
34	宸悦花园 24 幢乙单元 101 室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261.99			262.58	是
35	宸悦花园 24 幢乙单元 502 室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356.37			357.46	是
小计						4,218.88	2,929.00		4,235.14	
36	融映雅园 10 栋 1502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常州融易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融易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77.24	177.24	已签合同,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178.93	是
37	融映雅园 8 栋甲 601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常州融易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91.00	291.00		291.03	是

序号	房产情况	房产性质	所在城市	房产开发商	债务对应客户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房产账面余额	以房抵债价格	产证获得情况	评估价格	房产价值是否可以覆盖对应债务
				司						
小计						468.24	468.24		469.96	
38	江阴融创桃源名筑 50 单元-201 室	商品房	江阴市	江阴融恒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富旺投资有限公司	286.91	286.91	已签合同, 尚未取得产权证证书	292.51	是
39	江阴融创桃源名筑 9 幢-33 单元-201 室	商品房	江阴市			290.82	290.82		292.51	是
40	江阴融创桃源名筑 174 单元-401 室	商品房	江阴市			265.43	265.43		271.22	是
41	江阴融创桃源名筑 1 单元-302 室	商品房	江阴市			258.83	258.83		265.18	是
42	江阴融创桃源名筑 31 单元-201 室	商品房	江阴市			291.47	291.47		292.51	是
43	江阴融创桃源名筑 31 单元-301 室	商品房	江阴市			292.59	292.59		292.99	是
44	江阴融创桃源名筑 9 幢-32 单元-201 室	商品房	江阴市			291.47	291.47		292.51	是
45	江阴融创桃源名筑 32 单元-301 室	商品房	江阴市			292.12	292.12		292.51	是
46	江阴融创桃源名筑 2 单元-301 室	商品房	江阴市			258.83	258.83		265.18	是
47	江阴融创桃源名筑 1 单元-301 室	商品房	江阴市			256.93	256.93		265.66	是
48	江阴融创桃源名筑 31 单元 101 室	商品房	江阴市	392.73	392.73	393.25	是			
小计						3,178.12	3,178.12	-	3,216.03	
49	文澜国宾 1#1002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常州铭澄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汀玖置业有限公司	205.55	205.55	已签合同, 尚未取得产权证证书	206.24	是
50	文澜国宾 1#车位 29 号	车位	江苏省常州市			8.34	8.34		8.45	是
51	文澜国宾 6-1001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222.83	222.83		225.89	是
52	文澜国宾 15-甲-402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206.84	206.84		207.87	是
小计						643.56	643.56		648.45	
53	雅乐花园 34 幢-401 室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常州雅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4.26	222.26	已签合同, 尚未取得产权证证书	225.09	是
小计						224.26	222.26		225.09	
54	溧阳竹隐苑 33#302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溧阳环球融创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2.72	102.72	已签合同, 尚未取得产权证证书	105.52	是
55	溧阳竹隐苑 33#604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07.66	107.66		109.91	是
56	溧阳竹隐苑 33#701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10.37	110.37		111.02	是
57	溧阳竹隐苑 33#702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08.57	108.57		109.91	是
58	溧阳竹隐苑 33#703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09.01	109.01		109.91	是
59	溧阳竹隐苑 25#201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24.43	124.43		128.91	是

序号	房产情况	房产性质	所在城市	房产开发商	债务对应客户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房产账面余额	以房抵债价格	产证获得情况	评估价格	房产价值是否可以覆盖对应债务
60	溧阳竹隐苑 33#501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06.77	106.77		108.80	是
61	溧阳竹隐苑 33#502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04.97	104.97		107.72	是
62	溧阳竹隐苑 33#601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08.57	108.57		109.91	是
63	溧阳竹隐苑 33#303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03.17	103.17		105.52	是
64	溧阳竹隐苑 33#304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03.62	103.62		106.59	是
65	溧阳竹隐苑 19#304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48.08	148.08		149.27	是
66	溧阳竹隐苑 23#204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49.86	149.86		152.06	是
67	溧阳竹隐苑 23#304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52.23	152.23		153.66	是
68	溧阳竹隐苑 25#401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27.10	127.10		131.63	是
69	溧阳竹隐苑 33#602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06.77	106.77		108.82	是
70	溧阳竹隐苑 33#603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07.22	107.22		108.82	是
71	溧阳竹隐苑 19#204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45.70	145.70		147.72	是
72	溧阳竹隐苑 25#301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26.56	126.56		130.28	是
73	溧阳竹隐苑 33#301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03.17	103.17		106.59	是
74	溧阳竹隐苑 33#204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01.82	101.82		105.47	是
75	溧阳竹隐苑 33#203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01.37	101.37		104.42	是
76	溧阳竹隐苑 33#202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00.92	100.92		104.42	是
77	溧阳竹隐苑 33#201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01.37	101.37		105.47	是
78	溧阳竹隐苑 28#304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20.17	120.17		125.11	是
79	溧阳竹隐苑 27#704	商品房	江苏省常州市			131.37	131.37		133.02	是
小计						3,013.56	3,013.56		3,080.49	
合计						13,589.16	12,289.28		13,777.97	

注 1: 上述序号为 20 至 23 处房产账面价值为 603.09 万元, 其中, 包括抵偿应收账款 595.09 万元及自有资金支付 8.00 万元。

1、房地产客户以房抵应收账款情况

2019 及 2020 年发行人不存在以房抵应收款的情况,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以房抵应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1,834.55 万元和 1,334.06 万元, 占上一期末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8.22%和 6.69%, 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发行人承接常州市融海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融海置业”) 金坛融熙诚园区内供配电工程项目和金坛融熙诚园 10KV 供电外线接入工程 (以

下总称“融熙诚园供配电总包工程项目”), 合同总价 7,860.00 万元。融创中国持有融海置业 50% 股权, 根据中国房地产研究组和中指研究院发布的《2020 年房地产百强企业研究成果》, 融创中国综合实力排名第五。应甲方融海置业要求, 发行人与融海置业在 2020 年签订商品房抵房合同, 确认发行人认购融熙诚园部分房产抵减应收工程款。上述工程项目于 2021 年开展并完工, 2021 年度发行人将抵债的 9 套商品房及 10 个车位的总金额共计 1,239.46 万元在 2021 年财务报表中确认了上述以房抵债事宜(具体抵债房产及车位情况请参见上表第 1 项至第 19 项)。

上述融熙诚园供配电总包工程项目完工累计确认含税应收账款 7,86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包含以房抵债累计收款 7,121.61 万元, 除以房抵债收款外, 以银行存款和商业承兑汇票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4,049.22 万元和 1,832.94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兑付), 至 2021 年末累计收款比例已达 90.61%, 回款情况良好。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了解部分期房的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913 号,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抵债房产的公允价值为 1,291.23 万元, 未发生减值。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雅居乐集团下属多家公司提供电力工程建设服务, 应收账款较为分散导致逐一收款流程较长, 为加快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 2021 年发行人与雅居乐集团下属的 5 家公司达成抵债协议, 以雅居乐集团下属桐乡市安悦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的春风渡花苑 4 套商品房期房抵偿该 5 家客户的应收账款共计 595.09 万元(具体抵债房产情况请参见上表第 20 项至第 23 项)。

2021 年度除上述以房抵债外, 雅居乐集团下属公司通过货币资金及商业承兑汇票方式(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兑付)归还 147.91 万元, 2021 年度合计归还期初应收账款 743.00 万元, 占该集团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976.83 万元的 76.06%, 回款情况良好。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了解部分期房的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913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债房产的公允价值为 611.58 万元，未发生减值。

（3）2022 年 1 月，发行人承接常州融易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易鑫”）常金路北侧、东方大道东侧地块居配工程。截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对融易鑫应收工程款 960.00 万元，发行人已与融易鑫达成抵债协议，同意融易鑫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融映雅园 2 套商品房期房抵偿应收款 468.24 万元，同时融易鑫已通过货币资金归还 480.00 万元（具体抵债房产情况请参见上表第 36 项至第 37 项），发行人对融易鑫累计收款 948.24 万元，累计收款比例已达 98.78%，回款情况良好。

根据江苏新大陆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苏新大陆房估字（2022）第 291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抵债房产的公允价值为 469.96 万元，未发生减值。

（4）2021 年 8 月，发行人完成常州汀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汀玫置业”）红熙台变配电工程，累计确认应收账款 4,502.25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汀玫置业通过货币资金累计归还 3,820.44 万元，为加快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发行人与汀玫置业达成以房抵债协议，由汀玫置业将其关联方常州铭澄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的文澜国宾 3 套商品房期房及 1 个车位抵偿应收账款 643.56 万元（具体抵债房产及车位情况请参见上表第 49 项至第 52 项），至此发行人对汀玫置业累计收款 4,464.00 万元，累计收款比例已达 99.15%，回款情况良好。

根据江苏新大陆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苏新大陆房估字（2022）第 2907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抵债房产的公允价值为 648.45 万元，未发生减值。

（5）2021 年 4 月，发行人完成由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信建设”）总承包的雅居乐棠颂项目的丁香路以南、中吴大道以东一期表后出线工程，累计确认应收账款 255.01 万元，为加快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龙信建设同

意将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的雅乐花园 1 套商品房期房抵偿发行人应收账款 222.26 万元（具体抵债房产情况请参见上表第 53 项），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剩余应收账款 32.75 万元尚未收回。

根据江苏新大陆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苏新大陆房估字（2022）第 290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抵债房产的公允价值为 225.09 万元，未发生减值。

2、房地产客户以房抵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部分下游房地产客户采取与上游供应商进行战略合作并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业务模式，出于业务开拓的考虑，发行人存在支付保证金的情况。2019、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不存在以房抵其他应收款的情况。2022 年 1-6 月，为积极应对阳光城集团及融创中国的债务违约风险，发行人以房抵其他收款的金额为 9,120.68 万元，抵债完成后，上述房地产客户相关保证金已全部收回，抵债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发行人为承接阳光城集团的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向阳光城集团下属公司苏州檀阳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檀阳建设”）缴纳业务保证金共计 3,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檀阳建设累计归还上述业务保证金 300 万元。2022 年 2 月，阳光城集团发生债务违约，发行人为了避免应收保证金的收款风险，经与檀阳建设协商，于 2022 年 4 月签订抵债协议，同意其以阳光城集团下属公司常州光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的宸悦花园 12 套商品房期房（价值 4,218.88 万元，具体抵债房产情况请参见上表第 24 项至第 35 项），抵偿应收业务保证金及相应的应收利息 2,929.00 万元，剩余房款 1,289.88 万元发行人自行支付，截止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应收檀阳建设款项。

根据江苏新大陆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苏新大陆房估字（2022）第 290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抵债房产的公允价值为 4,235.14 万元，未发生减值。

（2）2022 年 1 月，发行人为承接融创中国下属公司的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向其下属无锡富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旺投资”）缴纳业务保证金共计

3,000.00 万元。2022 年 5 月，融创中国发生美元债务违约，发行人为了避免应收保证金的收款风险，经与富旺投资协商，发行人与其达成抵债协议，同意其以融创中国下属公司江阴融恒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江苏省江阴桃源名筑 11 套商品房期房抵偿应收业务保证金及相应应收利息 3,178.12 万元（具体抵债房产情况请参见上表第 38 项至第 48 项），截止 2022 年 6 月末，应收富旺投资利息 44.13 万元，已于 2022 年 7 月全部收回。

根据江苏新大陆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苏新大陆房估字（2022）第 2908 号和 2910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抵债房产的公允价值为 3,216.03 万元，未发生减值。

（3）2022 年 1 月，发行人为承接融创中国下属公司溧阳环球融创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融创”）的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向环球融创缴纳业务保证金共计 3,000.00 万元。2022 年 5 月，融创中国发生美元债务违约，发行人为了避免应收保证金的收款风险，经与环球融创协商，发行人与其达成抵债协议，同意其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竹隐苑 26 套商品房期房抵偿应收业务保证金及相应应收利息共计 3,013.56 万元（具体抵债房产情况请参见上表第 54 项至第 79 项），截止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环球融创利息 87.70 万元，已于 2022 年 7 月全部收回。

根据江苏新大陆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苏新大陆房估字（2022）第 2909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抵债房产的公允价值为 3,080.49 万元，未发生减值。

综上，公司与上述客户以房产抵应收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抵债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客户以房抵债的房产价值可以覆盖对应债务。

3、以房抵债是房地产上游供应商普遍存在的情况

2021 年以来，为了加快回收款项，工程类、涂料类等房地产上游供应商选择以房抵债成为普遍存在的情况，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企业名称	股票代码	具体业务	以房抵债情况
三棵树	603737	墙面涂料	2021 年 1-9 月，中国恒大逾期票据金额 34,287.16 万元中，以房抵债方式兑付金额 21,953.05 万元，以银

			行转账方式兑付金额 1,521.21 万元，尚未兑付金额为 10,812.90 万元。
文科园林	002775	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等	恒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出现流动性风险以来，公司积极与其协商办理了逾期票据抵债手续。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累计达成抵房解决方案约 7,046 万元。
全筑股份	603030	住宅全装修整体解决方案及系统服务	2021 年本公司取得抵债期房金额为 129,612,927.25 元，这部分房产公司也拟用于偿付供应商欠款。
鸿路钢构	002541	钢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抵债商品房余额共计 63,264,492.60 元。
世联行	002285	房地产顾问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恒大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相关应收款项合计 12.54 亿元，其中应收账款 8.52 亿元，包括转入的逾期票据 3.12 亿元，应收票据 3.67 亿元，其他应收款 0.35 亿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恒大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已达成抵房解决方案金额约 2.86 亿元
中岩大地	003001	岩土工程的技术与施工服务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以房抵债款 1,862.28 万元

注：上表中以房抵债情况均来源于公开信息。

4、发行人关于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2022 年 9 月，发行人作出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参股子公司均未持有任何房地产业务开发资质，亦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2）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承诺将来也不以独立或与他人合作等任何形式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有参股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本公司将采取措施对此股权进行处理；

（3）对于以抵债方式获取的房产，本公司承诺按照市场价格销售，快速回笼资金，不会从事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售价、成本、行业的供需状况、发展前景、公司竞争优势等，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23%、29.77%、28.62%和 25.81%。

2019-2021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2.81 个百分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永福股份	18.50%	21.96%	27.29%	18.88%
苏交科	30.39%	38.30%	35.69%	38.32%
设计总院	38.78%	33.00%	39.10%	43.46%
勘设股份	34.85%	36.54%	41.77%	39.55%
华设集团	35.06%	31.81%	32.90%	31.21%
长高电新	33.37%	33.63%	34.76%	35.26%
特锐德	18.66%	21.20%	21.26%	26.52%
西昌电力	17.80%	20.27%	20.91%	21.01%
平均	28.43%	29.59%	31.71%	31.78%
本公司	25.81%	28.62%	29.77%	29.23%

2019-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接近且变动趋势相同。

2022 年 1-6 月，受疫情的影响，除可比公司华设集团、设计总院外，发行人与其他可比公司类似，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均有所下降。剔除华设集团、设计总院后，其他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为 25.59%，与发行人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二）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是以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为主导，涵盖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为一体的一站式（EPCO）供用电品牌服务商，公司业务资质较为全面、技术实力突出，具有较强的电力综合服务能力。公司深耕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行业十余年，凭借多年竞争过程中形成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项目经验优势，公司在江苏地区建立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此外，公司与江苏、安徽、湖南、浙江、上海等省市电力公司、电力设计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与万科、保利、碧桂园等大型房产开发公司，北汽新能源、中创新航、比亚迪、蜂巢能源、当升科技、理想汽车、恩捷股份、宁普时代等大型工业和商业服务企业，以及江苏理工、常州大学、淮海工学院、

等公共服务事业单位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市场空间巨大，伴随电力行业发展，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9,042.90 万元、136,882.44 万元和 185,591.9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6.89%。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电力咨询设计	6.41%	51.50%	7.76%	48.58%	10.65%	47.55%	15.47%	49.10%
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	77.79%	25.49%	74.43%	28.12%	74.27%	28.70%	73.78%	25.92%
电力设备供应	15.80%	16.98%	17.81%	22.01%	15.08%	22.51%	10.75%	23.3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81%		28.62%		29.77%		29.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23%、29.77%、28.62%和 25.81%。

2019-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2.81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的开展及结算放缓；另一方面电力设备业务竞争加剧，加之公司承接了比亚迪等大型客户订单，该类大型客户初始订单毛利率较低，从而导致公司设备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电力咨询设计业务

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分类、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及对毛利的影响具体如下：

具体分类		原准则下收入确认方法（2019 年）	新准则下收入确认方法（2020 年起）	对毛利的影响
履约期间结算节点明确的设计业务（简称“节点类业务”）		根据合同服务内容及其结算条款，按照完成各阶段的履约义务后确认合同收入		在项目执行中，按履约节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体现毛利
履约期间无明确结算节点的设计业务（简称“非节点类业务”）	合同金额明确的项目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累计有效工时占预算总有效工时的比例）确认项目收入	在设计成果提交并经客户确认后，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时毛利即可体现
	合同金额不明确的项目	公司预计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设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结算后，根据结算金额确认全部收入及成本		项目结算前，以成本平转确认收入，毛利为 0；项目结算当期，补充确认毛利，结算当期毛利率较高

2019-2021 年，公司电力咨询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10%、47.55%和

48.58%，整体较为稳定，波动较小。2022 年 1-6 月，公司电力咨询设计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提升 2.92 个百分点，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合同金额明确的项目	3,955.81	69.10%	74.53%	51.50%	10,874.48	75.51%	64.34%	48.58%
其中：节点类业务及当期开工、当期结算的项目	2,392.72	41.80%	57.88%	24.19%	9,046.70	62.81%	57.26%	35.97%
以前年度平转收入当期结算确认毛利项目	1,563.09	27.31%	100.00%	27.31%	1,827.78	12.69%	99.42%	12.62%
合同金额不明确的项目（平转类）	1,768.68	30.90%	-	-	3,527.81	24.49%	-	-
合计	5,724.49	100.00%	51.50%	51.50%	14,402.29	100.00%	48.58%	48.58%

注：毛利率贡献=收入占比*毛利率，下同

由上表可见，2022 年 1-6 月设计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上半年各类设计项目毛利率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加快了以前年度的设计项目结算，以前年度平转收入当期结算确认毛利项目的收入占比由 2021 年的 12.69%提高至 27.31%，毛利率贡献增加了 14.69 个百分点，从而导致 2022 年 1-6 月设计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增加了 2.92 个百分点。

2、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

（1）收入确认政策

具体分类		收入确认方法	对毛利的影响
电力工程 建设业务	合同金额明确的项目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合同收入	在项目执行中，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毛利即可体现
	合同金额不明确的项目	公司预计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工程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结算后，根据结算金额与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差额确认结算当期收入	在项目结算前，以成本平转确认收入，毛利为 0；项目结算当期，补充确认毛利，结算当期毛利率较高
智能用电服务业务		电力运行维护服务业务在服务期间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确认收入；除电力运行维护服务外的其他业务，在公司已完成项目（或已提供服务）并经客户验收（或与客户结算）后，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时毛利即可体现

注：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收入确认方法在新旧收入准则下无差异。

（2）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5.92%、28.70%、28.12%和 25.49%，整体稳定，略有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较 2019 年，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毛利率提升了 2.7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1）2020 年公司产业链条进一步完善，施工班组人员规模及效率逐步提升，分包成本占施工总成本比例由 2019 年的 50.56%下降至 2020 年的 40.79%，同时公司生产基地生产的设备供应能力逐渐增强，业务附加值提高，从而带动公司施工业务毛利率提升；（2）随着公司施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施工业务收入快速增加，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加之项目经理管理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施工业务项目管理的精细化程度不断增强，流程趋于标准化，业务运营效率的提升进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施工业务毛利率。

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收入由 101,593.46 万元提升至 138,065.14 万元，业务运行稳定，毛利率波动较小。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合同金额明确的项目	52,977.20	76.30%	33.40%	25.49%	113,712.51	82.36%	34.14%	28.12%
其中：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和经客户验收（或结算）而确认收入的已完工项目（或服务）	46,912.46	67.57%	26.91%	18.18%	84,376.95	61.11%	30.70%	18.76%
以前年度平转收入当期结算确认毛利项目	6,064.74	8.73%	83.67%	7.31%	29,335.56	21.25%	44.02%	9.35%
合同金额不明确的项目（平转类）	16,453.12	23.70%	-	-	24,352.63	17.64%	-	-
合计	69,430.32	100.00%	25.49%	25.49%	138,065.14	100.00%	28.12%	28.12%

由上表可见，2022 年 1-6 月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包括：（1）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放缓，合同金额不明确的项目（平转类）收入占比由 17.64%上升至 23.70%，该类项目尚未结算，当期毛利为 0，拉低了工程业务整体毛利率；（2）以前年度平转收入当期确认毛

利的项目毛利率虽有所提升，而收入占比由 21.25%下降至 8.73%，毛利率贡献下降 2.04 个百分点，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22 年 1-6 月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了 2.63 个百分点。

3、电力设备供应业务

2019-2021 年，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33%、22.51%和 22.01%，基本保持稳定，波动较小。2022 年 1-6 月，电力设备供应业务毛利率为 16.98%，较 2021 年下降了 5.03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为开拓江苏常柴机械有限公司、比亚迪等重要战略客户，通过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导致上述客户设备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12.75%和 14.81%；另一方面，公司在首次向天津地区的国网（天津）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供应高压设备的项目中，为提高省外的品牌影响力和项目经验，公司设备销售价格相对较低，加之由于疫情封控原因项目异地安装成本较高，从而导致该项目毛利率仅为 4.95%。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设备销售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扣除上述相关项目后，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回升至 22.95%，与报告期其他年度较为接近。

五、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

（一）2022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的原因与合理性分析

2022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671.75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22.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20.99 万元和 3,535.96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分别下降 28.87%和下降 38.80%，存在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与 2021 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表主要科目	2022年一季度 金额	2021年一季度 金额	金额变动	金额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0,671.75	33,307.18	7,364.57	22.11%
营业成本	31,345.82	23,857.52	7,488.31	31.39%
毛利率	22.93%	28.37%	-5.44%	-
销售费用	966.08	897.99	68.09	7.58%

管理费用	1,694.32	1,225.07	469.25	38.30%
研发费用	1,999.00	1,349.94	649.06	48.08%
财务费用	-87.24	16.55	-103.79	-627.09%
营业利润	4,723.96	6,804.92	-2,080.96	-30.58%
净利润	4,204.41	5,934.52	-1,730.11	-29.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0.99	5,934.52	-1,713.53	-2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5.96	5,777.68	-2,241.73	-38.80%

2022 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同期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2022 年一季度，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反复和春节假期的影响，公司电力咨询设计业务、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的开展及结算放缓，另一方面电力设备业务竞争加剧，加之公司承接了比亚迪等大型客户订单，该类大型客户初始订单毛利率较低，而导致公司设备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管理费用率有所提升：2022 年一季度，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所带来的管理需要，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整体有所增加，职工薪酬相应增加，同时公司日常接待频次增多，业务招待费增加，从而导致管理费用率较 2021 年一季度有所提升；

3、研发费用率有所提升：自成立以来，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研发团队持续扩大，员工薪酬总额持续增加，从而导致研发费用率较 2021 年一季度有所提升。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22 年一季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一季度	变动比例	变化原因
西昌电力	-1,909.23	311.57	-712.78%	2022 年一季度购电均价增长使得购电成本增长，毛利率下降 7.70 个百分点，降低至 8.01%，从而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勘设股份	2,405.68	6,823.15	-64.74%	2022 年一季度工程承包收入减少，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7.10%，且期间费用率均有所提升，从而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特锐德	502.86	913.04	-44.92%	2022 年一季度毛利率较同期下降 3.22 个百分点，期间费用率变动较小，从而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长高电新	2,873.24	3,252.00	-11.65%	2022 年一季度收入上年同期下降 14.31%、毛利率较同比下降 5.37 个百分点，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苏交科	3,410.32	3,053.69	11.68%	2022 年一季度税费返还及政府补助及结构性存款未到期利息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设计总院	11,061.75	9,732.33	13.66%	2022 年一季度收入同比增加 17.10%、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小幅上升 0.81 个百分点，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华设集团	8,976.60	7,452.33	20.45%	2022 年一季度收入同比增加 14.09%，冲回资产减值损失 861.52 万元，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永福股份	1,376.21	-74.75	1,941.17%	受新能源市场影响，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从而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发行人	3,535.96	5,777.68	-38.80%	受新冠疫情及春节假期影响，业务实施及结算放缓，毛利率下降了 5.44 个百分点，且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率有所提升，从而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如上表所示，2022 年一季度，可比公司中永福股份、西昌电力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较大，其他可比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变动幅度相对较小，其中，勘设股份、特锐德、长高电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呈下降趋势，与发行人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勘设股份、特锐德变动幅度较为接近。

（三）2022 年 1-6 月业绩下滑的原因与合理性分析

1、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经营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302.22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22.7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分别为 10,758.31 万元和 9,483.21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分别下降 15.72%和下降 16.85%，存在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情形。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1-6 月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105.24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74.73 万元和 11,299.63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分别下降 1.49%和 0.93%。

公司 2022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与 2021 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表主要科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金额变动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9,302.22	72,732.14	16,570.08	22.78%
营业成本	66,249.07	51,420.46	14,828.62	28.84%
毛利率	25.81%	29.30%	-3.49%	-
销售费用	2,122.19	1,901.81	220.38	11.59%
管理费用	5,320.04	2,593.88	2,726.16	105.10%
研发费用	3,758.99	2,633.70	1,125.29	42.73%
财务费用	-15.45	-63.36	47.90	-75.61%
营业利润	12,031.69	13,518.47	-1,486.79	-11.00%
净利润	10,726.74	12,765.20	-2,038.46	-15.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58.31	12,765.20	-2,006.89	-1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83.21	11,405.28	-1,922.07	-16.85%

2022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同期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2022 年 1-6 月，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的开展及结算放缓，另一方面电力设备业务竞争加剧，加之公司承接了比亚迪等大型客户订单，该类大型客户初始订单毛利率较低，而导致公司设备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 1-6 月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率有所提升：发行人 2021 年 9 月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1-6 月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105.24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为 3.60%,与去年同期管理费用率 3.57%较为接近;

(3) 研发费用率有所提升:自成立以来,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研发团队持续扩大,员工薪酬总额持续增加,从而导致研发费用率较 2021 年 1-6 月有所上升。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对比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变化原因
西昌电力	1,223.63	-36.80	不适用	2022 年 1-6 月售电量同比增长 14.27%, 自发上网电量同比增长 46.24%,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73%, 从而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
勘设股份	7,249.14	13,755.25	-47.30%	2022 年 1-6 月工程承包收入减少, 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7.59%, 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从而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特锐德	1,252.43	893.72	40.14%	2022 年 1-6 月由于智能制造及新能源汽车充电网业务收入上升,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2.92%, 从而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有所上升
长高电新	5,746.99	11,186.49	-48.63%	2022 年 1-6 月受客户工程项目工期延后的影响, 公司产品发货减少, 输变电设备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同比下降 28.51%, 电力工程设计及施工和新能源发电业务因本期工程项目减少和新能源项目处置的影响, 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减少 39.04%和 65.46%, 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苏交科	14,753.11	14,101.92	4.62%	2022 年 1-6 月同比无重大变化
设计总院	21,212.43	20,419.78	3.88%	2022 年 1-6 月同比无重大变化
华设集团	25,338.99	22,854.43	10.87%	2022 年 1-6 月公司加快转型升级, 加大数字智慧、绿色低碳业务领域发展力度, 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6.75%, 另一方面, 公司在传统业务领域持续降本增效, 销售

				费用下降 4.55%，共同导致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提升 10.87%
永福股份	2,851.29	298.28	855.92%	2022 年 1-6 月公司加大新能源市场开拓力度和项目执行力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8.57%，从而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
发行人	9,483.21	11,405.28	-16.85%	2022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业务实施及结算放缓，毛利率有所下降，且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同比有所提升，从而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同期分别下降 16.85%，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同期分别下降 0.93%。

而可比公司中，永福股份、西昌电力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较大，勘设股份、长高电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出现一定程度下滑，特锐德、华设集团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有所增长，苏交科、设计总院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保持稳定，与发行人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变动情况相类似。

（四）相关不利影响正在逐步消除

随着疫情逐渐缓解，人员的跨城市流动限制及建筑工地复工逐步放开，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及结算进度逐渐恢复正常，相关不利因素正在逐步消除。2022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58.31 万元和 9,483.21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分别下降 15.72%和 16.85%。发行人 2021 年 9 月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1-6 月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105.24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74.73 万元和 11,299.63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分别下降 1.49%和 0.93%。

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5）风险。

（一）合同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4,722.11 万元、

12,988.97 万元和 30,706.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3.11%、5.35% 和 11.9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承接的工程项目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合同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均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客户可能延迟竣工结算或无法按合同正常结算，将可能导致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02,765.68 万元，其中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23,757.39 万元，占比为 23.12%。近年来，各省市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因城施策，分类指导，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但房地产公司融资仍面临较多政策限制。如果未来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收紧，各房地产公司融资、投资受到更多限制，其项目建设、资金回笼及现金流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当期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23%、29.77%、28.62%和 25.81%，2019-2021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2.81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的开展及结算放缓，另一方面电力设备业务竞争加剧，加之公司承接了比亚迪等大型客户订单，该类大型客户初始订单毛利率较低，而导致公司设备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若未来新冠疫情反复或行业供求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持续下滑的风险。

（四）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30.27 万元、23,746.32 万元、30,115.26 万元和 10,758.31 万元。2019-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快速增长趋势；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虽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但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以及确认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5.72%，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7.74%、32.68%、38.74%和 31.49%，房地产企业为公司电力工程建设业务的重要客户，而房地产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和政府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投资规模也会呈现出一定波动性。因此，若因新冠疫情反复，房地产调控或其他因素导致房地产需求走低，或未来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结算进一步放缓、相关投入不能实现预期效益，将会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中对上述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统计分析了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期后回款等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执行情况；

2、获取并检查主要合同资产项目的总包合同、完工百分比确认资料、项目基本情况表，核查主要工程项目进度及结算情况，对主要项目的经营情况、客户还款能力评估，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告等公开信息，将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了解房地产调控政策，分析了公司对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期后回款等情况，查看坏账计提政策，取得以房抵债的清单及评估报告，分析坏账准备充分性及相关资产减值风险；

4、查阅了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了解行业的供需状况及发行人经营情况；

5、获得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发行人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及业绩下滑的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和业绩变动情况进行对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大所致，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

2、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项目对应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项目正常执行，结算情况正常；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永福股份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可比性；

3、发行人房地产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房地产客户中除弘阳地产、融创中国出现债务违约外，其他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对应项目正常执行，发行人弘阳地产、融创中国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计提；房地产行业市场空间巨大，报告期内在房地产持续调控的背景下，发行人房地产客户收入持续增加，发行人对房地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房地产调控未导致发行人回款风险显著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客户存在以房抵债的情况，部分房产已经交付，房产评估值能够覆盖对应债务；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原因，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

5、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及半年度业绩下滑具有合理原因，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随着疫情逐渐缓解，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及结算逐渐恢复正常，相关不利因素正在逐步消除；

6、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问题 2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募集资金为 49,390.50 万元。2021 年 7 月 5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分别公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9,271.33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6.11%，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比例为 49.26%。本次募投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1,500 万元。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前次募投项目两次变更及进度晚于预期的原因、项目投资建设的最新进展、后期建设计划及未来资金使用安排，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进度与招股说明书等披露的进度是否相符，是否按计划投入，本次融资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融资间隔期的规定；（2）结合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前次募集资金补流进度、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度出具专项说明，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二、结合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前次募集资金补流进度、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

（一）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前次募集资金补流进度、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 年1-6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
货币资金	31,359.33	55,942.23	50,139.47	27,608.83
资产负债率（合 并）	41.52%	40.01%	52.88%	5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6,295.69	4,657.51	25,275.29	6,632.07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负债率随着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账有所下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存货规模持续增长，同时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工程分包款，以及项目投标支付的保证金、押金也随着业务规模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货币资金均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因此发行人拟通过本次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常流动资金需求。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临时或永久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补充电力工程建设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已经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5,361.08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 84.52%，并于 2022 年 8 月使用完毕。

（二）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1,371.26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流动资金保障，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的原材料和设备采购、工程分包款及职工薪酬、税费等各项经营活动相关支出以及长期发展相关的各项支出，随着公司产能和收入规模的不断增加，受行业属性、客户结构及业务结算习惯的影响，公司上述采购支出将进一步增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扩大，亟需筹集更多资金满足流动资金需要。

流动资金到位后，一方面，将为公司项目建设提供充裕的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正在或即将开发和实施的电力服务项目的顺利推进，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的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另一方面，流动资金的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定，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2、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合理性

（1）测算方法说明

假设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行业环境、宏观经济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公司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 2022 年至 2024 年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情况。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按 2021 年度实际指标进行确定，具体测算原理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基期流动资金需求

（2）测算过程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9,042.90 万元、136,882.44 万元和 185,591.9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6.89%，2020 年、2021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38.21%和 35.58%。出于谨慎性原则，预估未来三年收入增长率为 30.00%。假设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存在稳定的百分比关系，根据销售增长与资产、负债增长之间的关系，对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E	2023E	2024E
	2021 年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测算用占比			
营业收入	185,591.93	-	-	241,269.51	313,650.36	407,745.47
应收票据	2,658.66	1.43%	1.43%	3,456.26	4,493.14	5,841.08
应收账款	93,159.57	50.20%	50.20%	121,107.45	157,439.68	204,671.59
应收款项融资	2,741.20	1.48%	1.48%	3,563.55	4,632.62	6,022.41
预付款项	4,464.28	2.41%	2.41%	5,803.56	7,544.63	9,808.02
存货	7,371.77	3.97%	3.97%	9,583.30	12,458.29	16,195.77
合同资产	12,988.97	7.00%	7.00%	16,885.66	21,951.36	28,536.77
经营性资产合计	123,384.44	66.48%	66.48%	160,399.78	208,519.71	271,075.63

项目	2021 年			2022E	2023E	2024E
	2021 年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测算用占比			
应付票据	23,017.52	12.40%	12.40%	29,922.78	38,899.61	50,569.50
应付账款	50,489.02	27.20%	27.20%	65,635.73	85,326.45	110,924.38
合同负债	13,700.44	7.38%	7.38%	17,810.58	23,153.75	30,099.88
经营性负债合计	87,206.99	46.99%	46.99%	113,369.09	147,379.81	191,593.75
营运资金总需求	36,177.46	19.49%	19.49%	47,030.69	61,139.90	79,481.87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24E-2021）	43,304.42					

注：上述预测仅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为43,304.4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补充流动资金41,371.26万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的非资本性支出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非资本性支出 具体内容	拟投入募 集资金	占本次募集资 金总额的比例
1	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预备费	-	-
		铺底流动资金	-	-
2	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预备费	-	-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1,371.26	29.79%
合计			41,371.26	29.79%

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41,371.26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9%，未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查看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前次募集资金补流进度、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的相关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相关规模具备合理性。

问题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工程建设及智能用电服务的收入占比超过70%，电力设备供应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0.74%、15.07%、17.80%和 10.2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项目一预计新增低压成套柜 2.3 万台/年、断路器 29.2 万台/年，达产后毛利率分别为 22.41%和 30.15%，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电力设备供应的毛利率（17.10%）；断路器属于高低压成套设备上游元器件之一，发行人拟通过自主生产断路器实现降本增效。本次募投部分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项目一与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是否属于拓展新业务或新产品，是否具备实施项目一的技术储备和量产能力；并结合目前及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未来战略规划等，说明本次募投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调整和变动；（2）结合新增断路器产能与自产高低压成套设备产能匹配情况、发行人行业地位、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同行业竞争情况、市场容量等，分产品说明项目一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较大产能闲置的风险；（3）项目二与首发募投“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的区别和联系，在前次研发中心项目未完成的情况下再次投资研发中心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结合项目二预计形成的研发成果、拟开发的产品、对应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说明本次研发项目是否具有市场拓展可行性，与项目一的联系；（4）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各项投资构成是否用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募投产品预测单价依据和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计算过程，并结合现有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6）本次募投项目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否全部自用，产权取得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无法取得是否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7）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影响，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5）（6）（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5）（7）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四、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各项投资构成是否用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8,863.0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资本性投入金额
1	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6,418.80	85,771.80	85,771.80
2	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306.00	11,720.00	11,7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1,371.26	41,371.26	-
	合计	150,096.06	138,863.06	97,491.80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用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一	土地投资	4,400.00	是	是
二	建设投资	51,712.00	是	是
（一）	一般土建投资	43,950.00	是	是
1	生产车间	28,000.00	是	是
2	立体仓储	5,200.00	是	是
3	办公配套	4,000.00	是	是
4	地下车库	6,750.00	是	是
（二）	配套工程费用	5,139.00	是	是
1	市政工程	863.00	是	是
2	景观绿化工程	525.00	是	是
3	配电工程	751.00	是	是
4	弱电智能化工程	3,000.00	是	是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23.00	是	是
1	工程项目管理费	982.00	是	是
2	勘察设计费	290.00	是	是
3	建设管理费	1,351.00	是	是
三	设备投资	29,659.80	是	是
（一）	生产设备	20,208.10	是	是
1	10kV 真空断路器生产线	1,012.00	是	是
2	万能式框架断路器生产线	616.00	是	是
3	100-250 塑壳断路器生产线	750.00	是	是
4	400-630 塑壳断路器生产线	735.00	是	是
5	全自动电脑剥线机（断路器）	184.00	是	是
6	龙门吊装装置（断路器）	60.00	是	是
7	单臂吊装装置（断路器）	265.00	是	是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用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8	空气压缩机（断路器）	48.00	是	是
9	环网柜总装生产线	1,500.00	是	是
10	环网柜开关组装	1,500.00	是	是
11	环网柜数控铜排加工机	111.00	是	是
12	环网柜生产线综合测试台	60.00	是	是
13	中置柜总装生产线	836.00	是	是
14	低压柜总装生产线	1,494.00	是	是
15	抽屉装配线	270.00	是	是
16	仪表室装配线	720.00	是	是
17	一次回路加工线	162.00	是	是
18	多功能母线加工机	20.00	是	是
19	全自动数控铜排加工机	568.00	是	是
20	全自动亚克力标牌雕刻机	65.00	是	是
21	不锈钢/铝合金铭牌雕刻机	30.00	是	是
22	空气压缩机（成套）	36.00	是	是
23	全自动电脑剥线机（成套）	184.00	是	是
24	龙门吊装装置（成套）	45.00	是	是
25	单臂吊装装置（成套）	106.00	是	是
26	SF6 充气/回收/干燥一体机	105.00	是	是
27	抽真空充气机组	34.80	是	是
28	高温烘箱	65.60	是	是
29	剪板机	168.00	是	是
30	数控冲床	1,118.00	是	是
31	激光切割	336.00	是	是
32	空气压缩机	75.00	是	是
33	C 型材轧机线	175.00	是	是
34	数控折弯机	1,330.00	是	是
35	折弯机器人	760.00	是	是
36	冲剪复合一体机	2,486.00	是	是
37	钣金组装线	800.00	是	是
38	CNC 全自动螺柱焊机	255.00	是	是
39	工装夹具	500.00	是	是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用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0	10T 行吊	196.20	是	是
41	龙门吊装装置（钣金）	400.00	是	是
42	单臂吊装装置（钣金）	26.50	是	是
(二)	检测设备	1,128.10	是	是
1	10kV 断路器机械特性测试系统	139.00	是	是
2	10kV 断路器终检测试系统	48.00	是	是
3	断路器机械寿命试验（磨合设备一拖四）	60.00	是	是
4	工频耐压测试系统（10KVA/100KV）	43.50	是	是
5	回路电阻测试仪	11.00	是	是
6	伏安特性测试仪	14.40	是	是
7	互感器综合测试仪	44.40	是	是
8	继电保护测试仪	43.50	是	是
9	机械特性测试仪	14.40	是	是
10	全自动变比测试仪	12.80	是	是
11	绝缘电阻测试仪	5.10	是	是
12	直流电阻测试仪（成套）	23.40	是	是
13	工频耐压	27.50	是	是
14	串联谐振	64.00	是	是
15	综合试验控制台	10.00	是	是
16	局放试验检测系统	120.00	是	是
17	大电流发生器（成套）	20.40	是	是
18	材料成分分析仪	49.50	是	是
19	高压介质损耗测试仪	13.60	是	是
20	硬度计	5.00	是	是
21	涂层测厚仪	5.00	是	是
22	附着力测试仪	5.00	是	是
23	SF6 密度计校验仪	29.40	是	是
24	SF6 综合检测仪	150.00	是	是
25	SF6 检漏仪	38.40	是	是
26	SF6 露点仪	38.40	是	是
27	SF6 分解物检测仪	27.60	是	是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用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8	SF6 纯度分析仪	64.80	是	是
(三)	仓储设备	4,998.60	是	是
1	多层货架	225.00	是	是
2	堆垛机系统（6 台双深位）	750.00	是	是
3	输送系统	300.00	是	是
4	地面站系统、软件系统	120.00	是	是
5	全电动站驾式叉车	78.60	是	是
6	三向 AGV 叉车	675.00	是	是
7	货架/工装车	1,350.00	是	是
8	料仓立库	750.00	是	是
9	托盘立库	750.00	是	是
(四)	信息化设备	2,366.00	是	是
1	智能工厂信息化系统	1,876.00	是	是
2	电脑	400.00	是	是
3	展示大屏	30.00	是	是
4	多功能打印机	45.00	是	是
5	绘图仪	15.00	是	是
(五)	软件	959.00	是	是
1	资源管理系统 ERP	446.00	是	是
2	生产管理系统 MES	150.00	是	是
3	利驰一次二次设计软件	193.00	是	是
4	产品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 PDM	115.00	是	是
5	供应商管理系统 SRM	30.00	是	是
6	客户管理系统 CRM	25.00	是	是
四	预备费	4,069.00	否	否
五	铺底流动资金	6,578.00	否	否
合计		96,418.80	-	-

各项投资构成中，土地投资、建设投资和设备投资属于资本性支出；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项目资本性支出合计 85,771.80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5,771.8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资本性支出。

（二）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用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一	建设投资	3,995.00	是	是
(一)	建筑装饰费用	3,400.00	是	是
(二)	配套工程费用	395.00	是	是
1	市政工程	66.00	是	是
2	景观绿化工程	40.00	是	是
3	配电工程	58.00	是	是
4	弱电智能化工程	231.00	是	是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0.00	是	是
1	工程项目管理费	76.00	是	是
2	勘察设计费	20.00	是	是
3	建设管理费	104.00	是	是
二	设备投资	7,725.00	是	是
(一)	硬件投资	6,445.00	是	是
1	试验用储能集装箱	150.00	是	是
2	功率分析仪	120.00	是	是
3	电压源	30.00	是	是
4	电流源	30.00	是	是
5	电能质量分析仪	90.00	是	是
6	调压器	10.00	是	是
7	红外测温	4.00	是	是
8	试验用老化 RLC 负载	20.00	是	是
9	RCP 仿真平台	100.00	是	是
10	HIL 硬件在环	300.00	是	是
11	电网模拟器	200.00	是	是
12	光伏模拟器	150.00	是	是
13	示波器	50.00	是	是
14	IGBT 测试平台	120.00	是	是
15	频谱分析仪	15.00	是	是
16	震动试验台	30.00	是	是
17	短路实验测量系统	500.00	是	是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用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8	短路实验控制系统	500.00	是	是
19	短路实验保护系统	400.00	是	是
20	短路实验电源及监控	200.00	是	是
21	12kV 电阻器	160.00	是	是
22	12kV 调节电抗器	750.00	是	是
23	12kV 瞬态恢复电压调节装置 (TRV)	300.00	是	是
24	保护断路器三相, 120kA	450.00	是	是
25	12kV 隔离开关	400.00	是	是
26	电弧研究与分断实验室	570.00	是	是
27	寿命与操作可靠性实验室	215.00	是	是
28	电气特性与温度特性试验室	230.00	是	是
29	电磁兼容试验室	295.00	是	是
30	配电系统实验室	56.00	是	是
(二)	软件投资	1,280.00	是	是
1	仿真分析软件	800.00	是	是
2	专业数据库	300.00	是	是
3	办公软件	180.00	是	是
三	预备费	586.00	否	否
合计		12,306.00	-	-

各项投资构成中，建设投资和设备投资属于资本性支出；预备费属于非资本性支出。项目资本性支出合计 11,72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1,720.0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资本性支出。

(三)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补充流动资金 41,371.26 万元，属于非资本性支出，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五、募投产品预测单价依据和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计算过程，并结合现有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一）本次募投产品单价根据历史平均销售/采购单价及市场预判谨慎确定

本次募投项目中，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开展募投产品的生产。本次募投产品分为成套开关柜和断路器两类，其中成套开关柜是公司报告期内电力设备业务的主要产品，断路器是成套开关柜产品的上游元器件之一，也是公司日常电力设备生产采购的产品。本次募投产品单价根据历史平均销售/采购单价及市场预判谨慎确定，具体如下：

类别	产品	报告期内产品平均销售/采购价格（元/台）	募投产品测算单价（元/台）
成套开关柜	中压成套柜	48,754.60	43,000.00
	低压成套柜	44,462.27	39,000.00
断路器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	13,226.89	12,500.00
	真空断路器	12,494.08	12,000.00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727.66	600.00

对于本次募投产品单价，公司以报告期内电力成套柜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以及对应断路器产品的平均采购价格为基础，适当考虑了未来产品单价因市场竞争环境、产能消化等问题可能面临的市场价格下行的风险进行谨慎估计，募投产品测算单价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或采购单价均有所下浮，募投产品测算单价较为谨慎。本次募投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既有电力成套柜等产品的价格可能随电力设备行业周期、市场环境及原材料行情变化等上下波动，同时公司面向市场需求持续同步开发新型电力设备产品，前述因素会抵消部分既有产品单价下降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募投产品平均单价水平在预测期内保持不变，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募投产品单价略低于历史平均销售/采购单价，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二）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及其合理性、谨慎性

1、营业收入测算

（1）销量测算依据

募投项目的销量系根据项目的产能进行测算，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电力设备的销售情况、市场价格、客户预计新增订单、下游市场增长情况。本项目建成投

产后将新增中低压成套柜产能 2.30 万台/年、新增断路器产能 29.20 万台/年。本项目经营预测期为 11 年（含建设期 3 年），并在第 5 年完全达产。

项目	T+1	T+2	T+3	T+4	T+5
达产率	-	20%	50%	90%	100%

（2）营业收入测算过程

本次募投产品销售价格以报告期内平均销售/采购单价为基础谨慎确定。本项目的销售收入根据各产品的销售单价和数量进行测算，营业收入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项目	T+1	T+2	T+3	T+4	T+5-T+11
真空断路器	收入（万元）		1,920.00	4,800.00	8,640.00	9,600.00
	单价（元/台）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产量（台）		1,600.00	4,000.00	7,200.00	8,000.00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	收入（万元）		6,000.00	15,000.00	27,000.00	30,000.00
	单价（元/台）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产量（台）	-	4,800.00	12,000.00	21,600.00	24,000.00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收入（万元）	-	3,120.00	7,800.00	14,040.00	15,600.00
	单价（元/台）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产量（台）		52,000.00	130,000.00	234,000.00	260,000.00
中压成套柜	收入（万元）		6,880.00	17,200.00	30,960.00	34,400.00
	单价（元/台）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产量（台）	-	1,600.00	4,000.00	7,200.00	8,000.00
低压成套柜	收入（万元）	-	11,700.00	29,250.00	52,650.00	58,500.00
	单价（元/台）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产量（台）	-	3,000.00	7,500.00	13,500.00	15,000.00
合计收入（万元）		-	29,620.00	74,050.00	133,290.00	148,100.00

2、成本费用测算

（1）营业成本

本次募投项目中，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电费、设备维保费及其他制造费用组成，达产当年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测算依据和过程
1	原材料	92,352.00	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当期生产过程中实际物料投入测算得出
2	人工成本	8,204.67	参考公司相应岗位薪酬及当地人员薪资水平、逐年 5% 的薪酬增长率和当期达产人数测算得出
3	折旧摊销	4,754.40	根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采用年限平均法，结合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残值率、折旧和摊销年限等会计政策计算
4	电费	2,000.00	根据达产进度及对应能源消耗测算
5	设备维保费	507.98	根据投入设备原值的 2% 谨慎计提相应费用
6	其他费用	1,481.00	根据当期收入的 1% 谨慎预估其他杂费支出
合计		109,300.05	-

（2）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次募投项目税金及附加主要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国家法定税率结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经营数据进行测算。

（3）期间费用

项目	费用率	测算依据和现有业务的比较
销售费用	2.83%	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39%、2.37%和 2.24%，平均值 2.33%。根据本次募投项目预计销售费用支出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本次募投项目预测销售费用率为 2.83%，高于近三年平均值
管理费用	4.76%	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99%、3.62%和 3.70%，平均值 4.43%。根据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管理费用支出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本次募投项目预测管理费用率为 4.76%，高于近三年平均值
研发费用	4.04%	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52%、3.48%和 3.49%，平均值 3.50%。根据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本次募投项目预测研发费用率为 4.04%，高于近三年平均值

（4）所得税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已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本次募投项目所得税依据本项目当期利润总额的 15% 进行测算。

3、内部收益率测算

本项目预测现金流入主要系运营期各期营业收入，以及 T+11 年预测运营期结束后回收固定资产余值及回收流动资金；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含土地投资、建设投资（不含房产税等税费价格）、设备投资（不含增值税等税费价格））、流动资金投入、付现成本（剔除折旧及摊销）、税金及附加、所得税。

按照上述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本项目的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完全达产后（T+5-T+11 平均值）
营业收入	148,100.00
营业成本	110,638.59
销售税金及附加	869.67
销售费用	4,187.39
管理费用	7,052.53
研发费用	5,978.31
税前利润	19,373.51
所得税	2,009.28
净利润	17,364.23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6.63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 17.58%，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4、募投项目毛利率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产品分为成套开关柜和断路器两类，其中成套开关柜产品的毛利率为 22.41%，与公司目前电力设备供应业务（以成套开关柜产品为主）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平均毛利率 22.62% 基本相当，且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双杰电气、特锐德、北京科锐、泰永长征同类产品近三年的平均毛利率水平（26.35%）；断路器的毛利率为 30.15%，略低于同行业公司良信股份、正泰电器、天正电气、泰永长征同类产品近三年的平均毛利率水平（34.44%）。本项目各类产品达产后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近三年毛利率平均水平，本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谨慎、合理。

（1）中低压成套设备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

对于本次募投拟生产的电力成套设备产品，发行人与近三年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对比产品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值
双杰电气	环网柜	25.42%	28.67%	29.37%	27.82%
特锐德	户内开关柜	24.81%	23.31%	29.34%	25.82%
北京科锐	开关类产品	22.64%	23.06%	25.42%	23.71%
泰永长征	成套设备	22.63%	30.96%	30.51%	28.03%
可比公司平均值					26.35%
发行人	成套开关柜	22.01%	22.51%	23.33%	22.62%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

上述可比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备业务且起步较早，较早形成了品牌和规模效应，而发行人于 2017 年起才逐步开展起电力设备生产业务，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规模效益尚不明显，因此公司近三年电力设备业务平均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本次募投项目中，发行人中低压成套设备产品的测算毛利率 22.41%与近三年发行人电力设备业务平均毛利率 22.62%接近，体现了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谨慎性。

（2）断路器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

对于本次募投拟生产的断路器产品，近三年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值
良信股份	配电电器[注 1]	34.96%	42.72%	44.23%	40.64%
良信股份	终端电器[注 2]	41.56%	42.24%	41.08%	41.63%
正泰电器	终端电器	28.51%	31.58%	32.94%	31.01%
正泰电器	配电电器	29.56%	34.33%	36.06%	33.32%
泰永长征	配电电器	29.73%	42.81%	47.80%	40.11%
天正电气	配电电器	25.66%	29.10%	32.63%	29.13%
天正电气	终端电器	21.42%	27.71%	26.70%	25.28%
可比公司平均值					34.44%

注 1：配电电器主要用于电路的接通、分断和承载额定电流，能在线路和用电设备发生过载、短路、欠压的情况下对线路和用电设备进行可靠的保护。配电电器普遍连接于电网末端，通过电能的分配，将电能分别传递给下级各个分路，包括工业用电单位、民用建筑等，主要产品为塑壳断路器、万能式断路器等，下同；

注 2：经过配电电器对电能的分配，终端电器进一步将电能传递到直接用电单位，如家庭、小型车间、楼层用电单位等，并实现对这些用电单位的电路过载、电路短路、漏电等方面的保护。在低压用电系统中，终端电器处于配电电器的下游电路中，主要产品为小型断路器、小型漏电断路器等，下同；

注 3：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

上述低压电器上市公司中，因各公司在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市场定位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其中，良信股份、正泰电器、泰

永长征为国内低压电器行业龙头或领先企业，品牌优势较强，销售规模较大，大型客户较多，产品毛利率处于市场较高水平；而天正电气品牌优势不及上述国内龙头企业，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产品定价偏低，使得其产品毛利率较其他可比公司偏低。

对于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断路器产品，发行人本次产品定位对标良信股份、常熟开关（未上市）等国内一线品牌，同时采取一定的价格竞争策略逐步打开市场，使得本次断路器产品的测算毛利率 30.15% 低于可比公司近三年同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水平（34.44%），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较为谨慎。

5、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与同行业公司具备可比性

公司充分评估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强度、预计单价和销量、资产折旧及摊销等成本费用，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进行了谨慎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项目的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良信股份	天正电气	天正电气	中能电气	双杰电气	发行人
融资事件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IPO	2020 年 IPO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股票
项目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基于中国制造 2025 方向的低压电器产能扩建项目	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项目	智能电网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扩产计划	项目总投资 23.85 亿元，未披露具体产品扩产情况	项目总投资 5.37 亿元，新增年产 9,104 万台低压电器	项目总投资 1.53 亿元，新增年产 1,712.67 万台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	项目总投资 4.52 亿元，新增年产一二次融合成套配电开关设备 2 万台，边缘计算智能终端 5 万台，智能传感器 1 万台	项目总投资 8.01 亿元，新增年产环网柜 4.5 万台、箱式变电站 0.16 万台、高低压成套开关柜 0.41 万台、柱上开关 1.1 万台、户内断路器 0.45 万台、低压开关 195.38 万台	项目总投资 9.64 亿元，新增年产 2.3 万台中低压成套柜、29.2 万台断路器
税后内部收益率	34.92%	23.52%	24.11%	22.78%	17.34%	17.58%

公司	良信股份	天正电气	天正电气	中能电气	双杰电气	发行人
回收期（含建设期）	6.75 年	6.22 年	6.12 年	-	7.12 年	6.63 年

上述电气设备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中，良信股份、天正电气融资项目主要围绕断路器等低压电器产品的扩产，中能电气、双杰电气融资项目主要围绕成套开关柜、环网柜等电力成套设备的扩产，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扩产的中低压成套柜、断路器产品具备可比性。公司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回收期为 6.63 年、税后内部回报率为 17.58%，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项目区间范围内，具备可比性，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七、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影响，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

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试产												

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建设周期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建设及装修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研发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折旧摊销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的折旧摊销政策参考了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与公司现行的折旧摊销政策基本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摊销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专业工具及设备	10	5%	9.50%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软件	2	-	50.00%

（三）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额 (A)	-	4,333.12	5,751.73	5,894.67	5,470.33	5,470.33	5,470.33	5,470.33	5,470.33	5,470.33	5,470.33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 (B)	185,591.93	185,591.93	185,591.93	185,591.93	185,591.93	185,591.93	185,591.93	185,591.93	185,591.93	185,591.93	185,591.93
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C)	-	29,620.00	74,050.00	133,290.00	148,100.00	148,100.00	148,100.00	148,100.00	148,100.00	148,100.00	148,100.00
预计营业收入 (D=B+C)	185,591.93	215,211.93	259,641.93	318,881.93	333,691.93	333,691.93	333,691.93	333,691.93	333,691.93	333,691.93	333,691.93
新增折旧摊销占现有营业收入比重 (A/B)	-	2.33%	3.10%	3.18%	2.95%	2.95%	2.95%	2.95%	2.95%	2.95%	2.95%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 (A/D)	-	2.01%	2.22%	1.85%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3、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 (E)	30,115.26	30,115.26	30,115.26	30,115.26	30,115.26	30,115.26	30,115.26	30,115.26	30,115.26	30,115.26	30,115.26
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 (F)	-	2,539.59	8840.2247	17,726.71	19,635.49	18,939.40	18,208.50	17,441.06	16,635.25	15,789.15	14,900.74
预计净利润 (G=E+F)	30,115.26	32,654.85	38,955.48	47,841.97	49,750.74	49,054.65	48,323.76	47,556.32	46,750.51	45,904.41	45,016.00
新增折旧摊销占现有净利润比重 (A/E)	-	14.39%	19.10%	19.57%	18.16%	18.16%	18.16%	18.16%	18.16%	18.16%	18.16%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比重 (A/G)	-	13.27%	14.76%	12.32%	11.00%	11.15%	11.32%	11.50%	11.70%	11.92%	12.15%

注：现有营业收入 (B)、现有净利润 (E) 分别按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测算，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及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由上表可见，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导致发行人折旧摊销金额增长，但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各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占发行人预计营业收入和预计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产品、技术背景、行业背景及投入和产出等情况，复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测算过程、测算假设等内容；

(2) 查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同行业公司的公告文件等，对比分析本次募投产品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3)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募投项目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本次募投项目中，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85,771.80 万元，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1,720.00 万元，该等募集资金投资均用于资本性投入；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41,371.26 万元，为非资本性支出，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9%，未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2) 发行人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计算基础具有合理依据，相关假设条件和计算过程谨慎合理；发行人募投项目效益预测与现有产品或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具有可比性或谨慎性，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谨慎。

(3)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规划合理，投入金额测算谨慎，投资进度合理，折旧摊销会计处理符合发行人执行的会计政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

设完成且按预期实现效益后，募投项目新增收入足以抵消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费用增长，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25.83 万元，主要为金融产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876.09 万元，为公司持有的盱眙宁淮配售电有限公司 15%股权和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1560%股权；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 8345.79 万元，包括 21 处房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5,424.76 万元，为预付购房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持有金融产品的具体明细情况，是否为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2）结合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3）发行人持有的含上述 21 套房产的产权性质及用途；预付购房款涉及房产具体情况、性质、购买来源及原因，相关产权是否已取得，后续是否需要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变相用于购买相关房产；（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持有金融产品的具体明细情况，是否为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类金融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如下：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发行人持有的金融产品收益率平稳、风险较低、期限较短，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金融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方	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产品原值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产品期限	是否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1	金石榴惠盈公司天天赚 1 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	2022/1/14	2022/6/30	500.00	500.05	每日可赎回	否
合计							500.05		

注：该产品实际赎回资金到账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4 日，账面价值包含未支付的利息。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的金融产品为商业银行发行，金融产品收益率平稳、风险较低、期限较短，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能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主要构成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5	收益波动小且风险较低的金融产品	否
其他应收款	4,101.28	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	否
其他流动资产	2,713.03	待抵扣增值税和预缴增值税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5.89	盱眙宁淮配售电有限公司 15% 股权和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1560% 股权	公司持有盱眙宁淮配售电有限公司 15% 股权非财务性投资，北京石墨烯 0.1560% 股权为财务性投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74.7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否
衍生金融资产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金融产品均为商业银行发行，金融产品收益率平稳、风险较低、期限较短，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请参见本题回复“一/（二）发行人持有的金融产品收益率平稳、风险较低、期限较短，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保证金及押金账面余额 4,394.90 万元、应收代付款项账面余额 12.69 万元、往来款账面余额 195.47 万元、其他账面余额 174.72 万元。其中：

（1）保证金及押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押金，系公司开展业务而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应收代付款项系公司在电力工程业务开展中代客户垫付的市政费用款及工程安装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往来款系应收江苏汉嘉薄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款项，该款项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解除与汉嘉薄膜的经销协议后，应收回的前期购货预付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主要系公司为员工租房支付押金和员工备用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其他应收款均系业务开展产生，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或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待抵扣增值税、预缴增值税

和增发费用，均系业务开展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主体名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主营业务	投资背景与目的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盱眙宁淮配售电有限公司	742.05	从事配售电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智能用电服务中的配售电业务一致	否
2	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3.84	石墨烯新材料研发、生产	获取电力设备储能技术的上下游协同	是
合计		865.89			

(1) 盱眙宁淮配售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配售电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智能用电服务中的配售电业务一致，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石墨烯”）主要从事石墨烯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业务，投资该公司有助于公司在电力设备导电性和储能技术方面的研发积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北京石墨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协同关系较弱，发行人尚未从中实质性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对北京石墨烯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公司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和预付软件款，主要用于购置员工办公和宿舍的房产以及办公软件，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衍生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衍生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合计为 123.84 万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 0.08%，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

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四）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自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委托贷款的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亦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购买金融产品的情形，主要系为了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以现金管理为目的，

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具有持有期限短、收益稳定、风险低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范畴。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方	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认购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是否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1	惠盈公司周周利 2 号 HYGSZZL02(到期续存产品)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2021/10/12	2021/12/14	4,460.00	每周可赎回	否
2	金石榴惠盈公司天天赚 1 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	2021/10/11	2021/12/13	3,380.00	每日可赎回	否
3	惠盈公司周周利 2 号 HYGSZZL02(到期续存产品)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2021/10/15	2021/12/14	540.00	每周可赎回	否
4	金石榴惠盈公司天天赚 1 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	2021/10/15	2021/12/13	330.00	每日可赎回	否
5	理财购买-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央行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基准利率（整存整取）+120bp	2021/10/15	2021/11/8	4,000.00	工作日均可申购	否
6	理财购买-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央行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基准利率（整存整取）+120bp	2021/10/18	2021/11/8	1,000.00	工作日均可申购	否
7	理财购买-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央行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基准利率（整存整取）+120bp	2021/10/18	2021/12/13	2,400.00	工作日均可申购	否
8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4%左右	2021/10/27	2021/12/13	600.00	工作日均可申购	否
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82 天结构性存款（NNJ009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3.7%	2021/10/29	2022/1/19	5,000.00	82 天	否
1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	招商银行股	1.56%-3.45%	2021/10/29	2021/12/30	3,000.00	62 天	否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方	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认购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是否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跌三层区间 62 天结构性存款 (NNJ00927)	份有限公司						
11	惠盈公司周周利 2 号 HYGSZZL02(到期续存产品)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2022/1/14	2022/2/15	4,000.00	每周可赎回	否
12	金石榴惠盈公司天天赚 1 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	2022/1/14	2022/1/26	4,000.00	每日可赎回	否
13	惠盈公司周周利 2 号 HYGSZZL02(到期续存产品)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2022/1/14	2022/6/30	260.00	每周可赎回	否
14	金石榴惠盈公司天天赚 1 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	2022/1/14	2022/6/30	500.00	每日可赎回	否
1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NNJ011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	2022/1/21	2022/4/21	5,000.00	90 天	否
16	上海银行“净享利”系列开放式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	2022/2/14	2022/5/12	2,000.00	3 个月	否
17	2022 年第 228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	2022/2/17	2022/5/17	4,000.00	3 个月	否
18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	2022/3/3	2022/6/1	5,000.00	3 个月	否
合计						49,470.00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8、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9、其他对外投资

2022 年 2 月，公司出资 128.74 万元，对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持股占比为 0.1560%。投资北京石墨烯有助于未来公司在电力设备导电

性和储能技术方面的研发积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北京石墨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协同关系较弱，发行人尚未从中实质性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对北京石墨烯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022年8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扣除公司对北京石墨烯的财务性投资合计128.74万元，即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38,991.80万元调减至不超过138,863.06万元。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除对北京石墨烯进行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公司已将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新增的财务性投资128.74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及问答；

(2)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逐项对比分析；

(3) 了解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获取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了解其购买日期、赎回日期、产品类型等信息

(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获取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明细表，判断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5) 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公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文件；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持有的金融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除对北京石墨烯进行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 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海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蓉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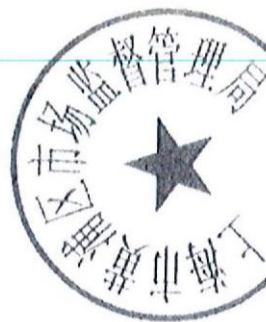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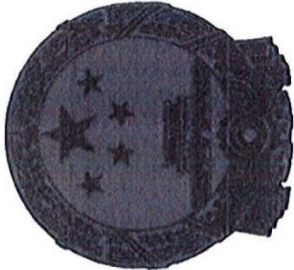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海兵(31000005021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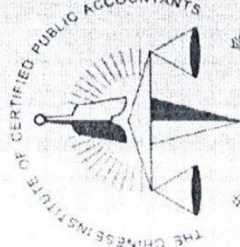
李海兵(31000005021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注册编号: 3100000502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itution: Shanghai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1日
Valid until: 31 Dec 2022

此证书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兴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6-07
Workplac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7706070057



SHANGHAI XI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XI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蓉(31000005015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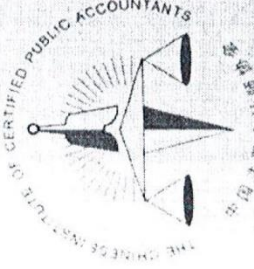
吴蓉(31000005015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编号: 310000050155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至: 2021年10月30日

其他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07-10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10106197007100548



SHU LIN CPA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SHU LIN CPAs LLP